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作，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2023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7条，新开设专栏4个。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6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8条，政策解读2条，包含音频解读1条。无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部门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办理完毕3件，依法依规实现公众的相关政府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事项标准》开展工作，认真落实相关部门要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王文彬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徐兵任副组长，各中队、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科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稳步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继续加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会议文件、通知公告、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拓宽与公众沟通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着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本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考郑东新区《政务公开文件汇编》展开多项举措。我局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我局各处室月度与年度绩效考核，接受社会监督群众评议着力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全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有关政府信访工作的宣传报道，还欠主动、欠深度、欠广度。

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局将在进一步总结前阶段工作基础上，认真分析，继续优化。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与信息质量，创新公开形式，并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加快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联系。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2号楼

电子邮箱：zdxqcsglj@163.com

电话：0371-67179431

邮编：450018